



楊梅頭重溪社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

發文字號：(89)環署綜字第○○六五五八二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楊梅頭重溪社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」審查結論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摘要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三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楊梅頭重溪社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」審查結論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摘要。

一、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(一)、應與鄰近社區成立聯合社區管理委員會，並訂定焚化爐管理辦法。

(二)、本計畫應俟產業道路(編號三、四、五號)取得該主管機關同意拓寬後，始得開發。

(三)、應採分期、分區方式進行開發，第一期完成並引進人口後，應提送交通影響分析報告送本署核備，如台一省道交通服務水準未降至D級，始可開發第二期。

(四)、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

(五)、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，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。本署未完成審查前，不得實施開發行為。

二、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摘要：如附件。